

法規

本市單行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日
八十二府法三字第八二〇四八〇五七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
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組
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暨編制表。

附「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八條條
文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組織規程」第六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
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暨編制表。

市長 黃大洲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
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襄理
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左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第一課：掌理求職求才登記、雇主關係、職業介紹、職業交換、
就業機會聯繫、就業後隨訪、代為發還人才、代辦人事服務及國
中畢業生就業專案輔導等事項。
 - 二 第二課：掌理職業指導、就業諮詢、體態檢查、性向測驗、技能
檢定、勞工創業貸款等事項。
 - 三 第三課：掌理職業分析、薪資研析、勞動力供需調查研究、人力
需求調查、專技人力調查、業務宣導等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課長、專員、站長、課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置站長，
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人員在本中心現有員額內調配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會計、會計
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中心設政風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 主任。
 - 二 副主任。
 - 三 六公室：
 - （一）課長。
 - （二）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
 - （三）其他經主任邀請或指定之列席或參加人員。
-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表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臺北
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編制表

Table with 13 columns and 13 rows detailing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Bureau National Employment Guidance Center, including positions like Director, Deputy Director, and various staff roles.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表表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第一局第二局中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

Table with 13 columns and 13 rows detailing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Bureau, including positions like Director, Deputy Director, and various staff roles.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表表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

- 一 所長。
二 副所長。
三 秘書。
四 技正。
五 組長。
六 主任。
七 會計員。
八 人事管理員。
九 其他經所長邀請或指定之列席或參工人員。

第一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所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丙表由本所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第二局第二組編制表

Table with 13 columns and 13 rows detailing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Bureau Second Bureau Second Group, including positions like Director, Deputy Director, and various staff roles.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表表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二年秋字第二期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修正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中心分府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員額 | 備 |
|-------|--------|---|
| 主任 | 簡任 一 | |
| 副主任 | 簡任 一 | |
| 秘書 | 簡任 一 | |
| 課長 | 簡任 二 | 五種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類別等表之「六」級至「十」級等辦理。 |
| 空三生 | 簡任 一 | 五種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類別等表之「六」級至「十」級等辦理。 |
| 正訓練師 | 簡任 一五 | 一、依「職業訓練師管理辦法」辦理。 二、依「職業訓練師管理辦法」辦理。 三、依「職業訓練師管理辦法」辦理。 |
| 副訓練師 | 簡任 三〇 | 一、依「職業訓練師管理辦法」辦理。 二、依「職業訓練師管理辦法」辦理。 |
| 助理訓練師 | 簡任 四四 | 依「職業訓練師管理辦法」辦理。 |
| 輔導員 | 簡任 六 | |
| 課員 | 簡任 十一 | 內二人級別任 |
| 醫師 | 委任 一 | |
| 護士 | 委任 二 | |
| 書記 | 委任 三 | |
| 會計員 | 委任 一 | |
| 任理員 | 委任 一 | |
| 人事 | 委任 一 | |
| 管理員 | 委任 一 | |
| 助理員 | 委任 一 | |
| 合計 | 委任 一三二 | |

附註：本編制表職務之職等，應適用「地方機關類別等表」之規定，該類別等表若有修訂，亦同。

臺北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
八十二府法三字第九二〇四八〇五八號
廢止「臺北市火警處置辦法」。

市長 黃大洲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八十二府財四字第八二〇四三〇六七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主旨：行政院函釋事務管理手冊物品管理三十三有關變賣廢品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亦適用於下腳料之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台八十二秘字第一八六五九號函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原函影本乙份。

市長 黃大洲 出國

秘書長 曹友萍 代行

財政局局長 廖正井 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
台八十二秘字第一八六五九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